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